

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 00 分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方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5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6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3,5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6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3,5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6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3,5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6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3,5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6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3,5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6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3,5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3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6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53,56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同盛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洪爱国律师、罗岚心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爱诺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上海同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